

认证规则公开内容

认证规则名称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认证规则编号	GZ80	
认证规则版本	H0	
认证规则发布单位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规则发布日期	20260916	
认证规则来源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依据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依据编号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依据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认证依据实施日期	20170701	2018010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GZ80

文件版号：H/0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H	0	王洋	刘娜	付丽华	2026-09-16
版号	修改号	编 写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机构要求 3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3

5 认证模式 4

6 认证程序 4

7 认证证书要求 16

8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7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9

10 申诉（投诉）处理 19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9

12 其他 20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业务范围分类 22

附录 B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4

附录 C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级别 25

附录 D 审核时间的调整表 26

附录 E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7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我机构规范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过程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3 认证机构要求

3.1 本机构是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3.2 本机构依据国家标准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并符合其管理要求。

3.3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风险防范机制、监督和责任制，实现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3.4 本机构在行政许可和自身具备能力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认证服务按照公认和适用的标准对申请方的管理体系进行独立审核和认证，向所有申请方开放，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4.1 本机构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4.2 本机构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1）应确保其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具备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审核的能力，且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员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证书。

(2)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审核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通常情况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满足专业能力的最低要求：

- a) 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4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 b) 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6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 c) 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8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3)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技术专家，应不低于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要求。

注 1：“相应专业”指与本文件附录 A 中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

注 2：“相关专业”指除本文件附录 A 中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外，其它与建设业有关的专业。

注 3：“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是指与本文件附录 A 中各小类相对应的工作经历。审核人员应提供相关的证实材料证明其工作经历的内容足以支持该业务范围的专业能力。

4.3 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证后监督

需要获得公开文件完整内容，欢迎通过公司
官方客服电话或官方邮箱与我们联系。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人：刘岚

电话：010-58672798 转 8029

邮箱：bangongshi@zsbc.net